

广东省

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第一卷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3〕2号批准建设，项目单位为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规模：项目建设规模包括货运码头和铁路站场。其中货运码头建设内容包括：2个10万吨级和1个7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使用港口岸线长度1200m，计划吞吐量230万标箱/年；2个5万吨级和5个2万吨级通用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使用港口岸线长度1550m，散杂货计划吞吐量1365万吨/年。铁路站场建设内容为陆域形成约40.48万 m^2 （含通道大桥结构）。

(2)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区域：

①区域一（铁路站场）：

初设及施工图范围：陆域形成面积约40.48万 m^2 ；场地周边斜坡式护岸2475m；通道桥梁一座；外围堰长度267.5m（与风电泊位相邻的公共围堰长度的1/2）；总投资估算约8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5.51亿元。

②区域二（风电泊位）：

初设及施工图范围：建设3个2万吨级通用泊位（结构按10万吨级设计），岸线长650m；陆域形成面积约45.2万 m^2 （含开山区域及填海）；场地周边斜坡式护岸576.2m；外围堰长度527.5m（与铁路场站及三期突堤相邻公共围堰长度的1/2）；风电泊位港池、回旋水域及部分航道疏浚。总投资估算约17.75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0.95亿元。

③区域三（三期突堤）：

1) 初设范围：2个10万吨级和1个7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使用港口岸线长度1200m；2个5万吨级和2个2万吨级通用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使用港口岸线长度900m，总投资估算约86.42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44.66亿元。

2) 施工图范围：三期突堤南侧直立岸壁长度800m、斜坡堤连接通道、后方场地；600m集装箱泊位（最大靠泊船型按照15万吨级集装箱船设计），相应的工艺设备、道路堆场、水电等配套设施，形成56万TEU能力；外围堰1540m（含与风电泊位相邻公共围堰长度的1/2）；陆域形成约77.8万 m^2 ；800m直立岸壁和600m集装箱泊位对应的港池、回旋水域及航道疏浚。总投资估算约35.47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21.33亿元。

④区域四（附属设施）：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附属设施面积0.9万 m^2 。总投资估算约2.4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94亿元。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疏浚工程、陆域形成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水工建筑工程、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港作车辆、堆场及道路工程、生产辅助建筑工程、暖通工程、供电照明工程、自动控制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导航工程、装卸机械配套工程、临时工程等。

(3) 建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广澳港区。

2.2 招标范围

(1) 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勘察工作（初勘、部分详勘）；

(2) 从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包括设计说明、总体设计、设计图纸、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及后续服务（包括配合项目前期报建工作、设计审查

的报批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招标阶段配合服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建设期间的服务和配合完善竣工图纸及资料等)；

(3) 专题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调查、地震安全性评价、雷电灾害评估、气象可行性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通航安全论证、船舶操纵模拟、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开工前)、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报告等。

注：本次施工图设计不包含场桥、岸桥等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内容；根据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分批建设时，设计单位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4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外业成果十份及电子版(CAD格式、光盘)二份，合同签订后5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报告送审稿十份及电子版(CAD格式、光盘)二份；

(2)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外业成果提交后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十份及电子版(CAD格式、光盘)二份，初步设计审查完毕后5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十份及电子版(CAD格式、光盘)二份；

(3) 合同签订后60天内，提交施工图阶段勘察报告送审稿十份及电子版(CAD格式、光盘)二份；

(4) 初步设计批复后2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十份及电子版(CAD格式、光盘)二份，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毕后5天内按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十份及电子版(CAD格式、光盘)二份；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与后续施工缺陷责任期一致。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段类别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型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港口工程	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主要工程项目内容见招标公告2.1至2.3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详见附件1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6860.02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4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h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1,000元, 售后不退 (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 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 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 须用单位账户转账, 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工、林工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 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 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 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 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 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2) 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36号港口大楼

邮政编码: 515000

联系人: 唐工

电话: 0754-89816807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路1号招商局港口大厦16F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刘陆

电话: 0755-88238756

传真: ∕



电子邮件: tangyubin@cmhk.com

电子邮件: liu.lu@cmhk.com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

附件2: 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36号港口大楼 联系人：唐工 电话：0754-898168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交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 港口大厦16F 联系人：刘陆 电话：0755-8823875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广澳港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初勘、初测/部分详勘、定测 设计：初步设计/部分施工图设计 主要工作内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工作、勘察工作；从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及后续服务。其他：专题报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开始至竣工验收止。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安全规范要求，勘察作业期间不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和附录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1.1	分包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允许分包：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调查、地震安全性评价、雷电灾害评估、气象可行性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通航安全论证、船舶操纵模拟、职业

		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消防设计专篇、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开工前）、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专项报告。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对应专题报告编制的资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技术规格书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形式：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860.02万元。其中区域一报价不得大于802.36万元，区域二报价不得大于1586.63万元，区域三报价不得大于4161.42万元，区域四报价不得大于309.61万元，详见报价清单汇总表备注栏。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报价范围，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8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证保单等)；现金；纸质银行保函。 (1)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登录相关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保函，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 (2) 采用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通过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户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结算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交易平台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3)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保函原件或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扫描件的，均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时间办理投标保证金

		手续。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转账、电子保函等凭证未能申请开具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串通投标； (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近五年内）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为准（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其中一个符合要求即可）。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含备选）和项目总工（含备选）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非电子公章）或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其中纸质投标文件递交1份，无需标记正副本。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是盖有电子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单面打印件，无需加盖投标单位实体公章，且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纸质文件密封要求：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规定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4.1.2 纸质文件封套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4.1.2 纸质文件封套写明 招标人名称： <u>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36号港口大楼</u> <u>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在 <u> </u> 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u> </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招标人名称： <u>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36号港口大楼</u> <u>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u> </u> 投标人地址： <u> </u> 银行保函封套：

		<p>招标人名称：<u>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36号港口大楼</u> <u>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u> 招标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原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4.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招标公告第5.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p> <p>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4.2.5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4.3.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否则投标人后果自负</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p> <p>(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p> <p>(5)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p> <p>(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60 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p>

		(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4)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 (5) 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60分钟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纸质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手签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 开标会议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2人,随机抽取的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发出,发出后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白云路27号 电 话：020—83730592 传 真：020—83881519 邮政编码：51010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10.1.1 资质、业绩、财务、人员等信息均来源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厅企业库”），未录入“厅企业库”的信息将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高度重视“厅企业库”的资料的填报工作。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完善“厅企业库”（http://219.137.32.201:30887/inforesbaselogin）信息，若无法体现或内容不一致而导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包括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财务、主要人员资历、信用等级等信息）与“厅企业库”的信息不符，则该信息不予认定，若由此导致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将否决其投标。</p> <p>10.1.2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10.1.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只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而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若投标人递交了纸质投标文件，但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因非系统问题造成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10.1.4 本次招标全过程采用电子招标文件进行开评标，如出现投标人须知5.3.1、6.3.3等问题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启用纸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除此之外，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在正常开标评标过程中不开封不启用，启用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作为开标、评标的内容。</p> <p>10.1.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厅企业库”）每周六晚上与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级平台”）进行信息对接，投标人在“部级平台”填报的信息，需要经过对接后才能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投标人需要注意“厅企业库”与“部级平台”对接的时间周期，请务必在“部级平台”填报企业、人员和业绩等信息，否则会导致不能使用已经在“部级平台”填报的信息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10.1.6 投标人在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省厅企业库中没有登录账号的需要在“厅企业库”中进行注册，注册的账号可以同时登录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和厅企业库”（http://219.137.32.201:30887/inforesbaselogin）。</p> <p>10.1.7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有效的联系方式并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畅通，以便在开标时间安排有变时进行通知，否则招标人对无法及时联系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0.1.8 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无信息内容填写的，可打“/”。</p>
10.2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p> <p>(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p>

	<p>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p> <p>(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资格后审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p> <p>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2.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p>
10.3	<p>10.3.1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p> <p>10.3.2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p> <p>10.3.3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p>
10.4	<p>10.4.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p>10.4.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相应收费标准下浮20%进行计算。</p>
10.5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中1.6 修改为：</p> <p>1.6保密</p> <p>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项目内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技术及工程建设方案等信息保密，未经招标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掌握的信息披露给他人。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业 绩 要 求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业绩的选择设置

A类（港口工程）：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成功完成以下勘察设计业绩：

(1) 沿海新建不少于10万吨级码头工程项目1个。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业绩时间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为准（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的时间其中一个符合要求即可）。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近5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沿海新建不少于10万吨级码头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备选人	0	

注：注册类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该内容。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总工程师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且至少10年工作经验。
工程勘察负责人	1	具有岩土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且至少10年工作经验。
工程设计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且至少10年工作经验。
水工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且至少10年工作经验。
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且至少10年工作经验。
装卸工艺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具有工艺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且至少8年工作经验。
电气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具有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且至少8年工作经验。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水运造价工程师证书，且至少8年工作经验。
给排水消防工程专业分项负责人	1	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至少8年工作经验。

注：工作经验时间以《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开始时间起算；注册类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的证明材料须体现该内容。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勘察设计

其他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经营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2022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3.7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应与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对类似项目勘察成果的完工证明（仅适用于勘察业绩）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适用于设计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业绩认定时间以发包人对勘察成果的完工证明（仅适用于勘察业绩）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适用于设计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应与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投标人可补充提供主管部门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均应与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

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对类似项目勘察成果的完工证明（仅适用于勘察业绩）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设计的批复文件（适用于设计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复印件）。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上述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均应与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库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应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须准时参加。

两次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由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投标文件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不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报价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如有）中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

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A）：<u>40</u>分</p> <p>主要人员（B）：<u>10</u>分</p> <p>其他因素（D）：</p> <p> 技术能力：<u>0</u>分</p> <p> 企业综合能力：<u>5</u>分</p> <p> 业绩：<u>10</u>分</p> <p>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C）：<u>25</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p>

		<p>的得分计算。</p> <p>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工作量和任务、分期实施及整体工期的考虑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 (1) 描述准确、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得[7.2~8]分； (2) 描述基本准确、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得[6.4~7.2]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技术要求、分期实施及整体工期的考虑、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勘察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 (1) 认识清晰、分析透彻、切实可行，得[7.2~8]分； (2) 认识基本清晰、分析透彻、基本可行，得[6.4~7.2]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8分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实施计划是否满足要求： (1) 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7.2~8]分； (2) 基本可行、可操作，得[6.4~7.2]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3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 (1)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得当且可操作性高的，得[2.7~3]分； (2) 基本可行且可操作的，得[2.4~2.7]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承诺的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 (1)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2.7~3]分； (2)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2.4~2.7]分； (3)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2分	(1) 拟投入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数量足够、配置合理、主要设备落实的，得[1.8, 2]分； (2) 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数量基本足够、配置较合理、主要设备基本落实的，得[1.6, 1.8]分； (3) 未提供勘察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的，不得分。
			工程设计方案	8分	(1)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充实，方案合理的得[7.2, 8]分；

					<p>(2)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方案较合理的得[6.4，7.2)分；</p> <p>(3) 未提供工程设计方案的，不得分。</p>
2.2.4(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分	<p>(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2.4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具备沿海不少于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1.6分，本项最多加1.6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与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一致，业绩材料未能体现项目人员姓名的，须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反映人员担任角色的证明材料；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指：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及以上设计建设的集装箱码头工程；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同时符合第（2）点要求的也可进行加分。业绩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下同）</p>
			其他主要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6分	<p>(1) 拟派的其他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得3.6分；</p> <p>(2) 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沿海不少于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或工程设计负责人的，得0.6分；此项最高得0.6分；</p> <p>(3) 拟派的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资格的，得0.3分；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沿海不少于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工程师或工程设计负责人的，得0.3分；此项合计最高得0.6分；</p> <p>(4) 拟派的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0.3分；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沿海不少于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勘察的项目负责人或勘察设计的工程勘察负责人的，得0.3分。此项合计最高得0.6分；</p> <p>(5) 拟派的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担任过沿海不少于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的总图专业分项负责人的，得0.3分；此项最高得0.3分；</p> <p>(6) 拟派的水工专业分项负责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p>

						<p>)担任过沿海不少于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的水工专业分项负责人的，得0.3分；此项最高得0.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业绩证明材料，其中注册类证书的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一致，业绩材料未能体现项目人员姓名的，须同时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能反映人员担任角色的证明材料；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指：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及以上设计建设的集装箱码头工程。</p>
2.2.4(3)	评标价		25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D1取0.4；(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D2取0.2。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为25分，D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D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注：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p>(1)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6分；</p> <p>(2) 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1项业绩外：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来每增加完成过一项沿海不少于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业绩加1分，最多加4分。</p> <p>注：(a) 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与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证明材料要求一致；(b) 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工程指：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及以上设计建设的集装箱码头工程。(c) 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设计服务不重复加分。</p>
		企业综合能力	5分			<p>(1)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的，得3分；</p> <p>(2) 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担的国内港口、航道工程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多2分。</p> <p>注：1. 国家级奖项指：国家优质工程金奖、詹天佑奖、鲁班奖；2. 单个项目重复获奖，加分只计一次；3. 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履约信誉	10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5分)</p> <p>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p> <p>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p> <p>2. 履约情况(5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p> <p>(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下同。]</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投标人总得分中扣除。</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3.2.2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的小数点位数以系统的设定为准。</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2.3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投标文件评分因素（技术建议书）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如果是7个专家及以下，则不去除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p>
3.9			<p>增加3.9.3-3.9.6项： 3.9.3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2.2项、3.4.2项、3.5.9项、3.6.1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

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二卷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三卷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函
- 八、投标人自评分表
- 九、其他材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进行更换。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人 (姓名)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上传汇款等相关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现场递交给招标人，同时还须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4.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后续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
6. 拟投入现场和室内的仪器设备
7. 工程设计方案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备注
				注：本栏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比例 (%)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上述信息如经调查核实未如实填写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对待。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描述	项目完成 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价格（万元）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备注
				专业	等级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等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经历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获奖范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材料。

七、承诺函

(一)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八、投标人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人 2021 年、2022年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含审计机构签字盖章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2、《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格式请参照《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汇总表》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进行编写，另外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体现企业综合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
- 4、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说明进行编制

(二) 报价清单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进行编制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